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8)通过]

## 59/171.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4 号决议以及此前所有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和相关决议，<sup>1</sup> 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

**重申**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遵守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公认的规范和原则，尤其是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确认**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区域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为防止人道主义危机发挥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在这方面发挥的补充作用，

**意识到**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可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人道主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关切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很多情况下不断受到侵蚀，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在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努力抗灾救急，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得减损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

<sup>1</sup> 第 36/136、37/201、38/125、40/126、42/120、42/121、43/129、43/130、45/101、45/102、47/106、49/170、51/74、53/124 和 55/7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不断努力，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秘书长根据国际法推动符合新的现实和挑战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包括拟订一项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2. **重申**所有武装冲突当事国和当事方均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并请各国倡导提供保护的风气，同时顾及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3. **吁请**所有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而且本国国内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政府和有关方面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可安全无阻地进入有关地区，使他们能够有效率地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4.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除其他外，通过为向复杂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和保护以及为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卫而建立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机制，向秘书长给予合作和提供支持；
5.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严格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国际公认的规范和原则；
6. **确认**人道主义援助与人权之间的互补性；
7. **鼓励**国际社会改善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长期性情况的对策以及由捐助国努力改进良好的捐助政策和做法；
8. **鼓励**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应付人道主义挑战和为减轻人类苦难开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提供援助和支持；
9. **确认**必须更加有效地解决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问题，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以供理事会和大会进一步审议；
10. **邀请**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酌情提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11. **邀请**会员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加强开展的活动和进行的合作，以继续制定一项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

<sup>2</sup> A/59/554。

12. 请秘书长支持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的制定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总体进展情况。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